

云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云人（2024）14号

云霄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云霄县2023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

（2024年8月5日云霄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）

云霄县人民政府：

云霄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吴黎明局长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云霄县2023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（云政综〔2024〕130号）。决定批准云霄县2023年县本级财政决算。



分送：漳州市人大常委会、市人民政府，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，
市财政局；
县委，县政协，县纪委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财政
局，相关单位。

云霄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5日印发
